

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新探

香港理工大学 石定栩

提要: 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是结构主义的重要概念, 在中国语言学界的影响极为深远。但是, 这一组概念在句法上并不形成真正的对立, 用来解释汉语“的”字结构及相关现象也并不成功, 所以不值得保留, 可以用较为简单的短语结构式来代替。

关键词: 离心结构、向心结构、“的”字结构、自指与转指

[中图分类号] H043; H31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429(2007) 04-0276-9

0. 问题的由来

中国的现代语法学始于《马氏文通》(马建忠 1898)带来的拉丁语法体系, 而真正达到现代学科的高度, 则是在引进了结构主义的完整理论体系之后。不过, 结构主义的诸多理论概念与研究方法之中, 也有一些原本不够成熟的, 虽然在进入中国之后得到了改进与提高, 但由于先天不足, 始终无法充分发挥作用。这当中影响最为深远, 而且至今仍是争论焦点的, 当数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这一对概念了。

这两个概念在文献中也被称为向心结构与背心结构(王力 1944), 或内向结构与外向结构(陆丙甫 1985, 2006), 但实际上都源自结构主义大师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 1933)所提出的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与 exocentric construction。布龙菲尔德的目的, 是通过描写整体结构与内部成分之间的地位关系, 替内部包含两个或更多成份的句法结构分类, 而且他也的确分出了两类。不过, 布龙菲尔德从来没有说明为什么要这样分类, 没有证明这两类结构在分布上有何区别, 也没有证明两者在句法功能上有什么不同。

向心结构理论自从三十年代末进入中国以后, 可以说是久经考验, 从基本定义、判断标准到运用过程都有人做过精心修正, 也因此取得了长足发展, 只不过其近乎公理的地位从未动摇过, 也很少有人质疑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在句法上是否真的形成对立。本文从这一对概念的基本定义出发, 探讨相关的概念与句法现象, 并试图找出更为合理的描述方法。

1. 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

王力先生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引进这一理论时(见王力 1944), 几乎是逐字逐句地引用了布龙菲尔德的定义。简单地说, 在考查一个较为复杂的句法结构时, 如果整个结构的类别(form-class)同内部某个成分的类别相同, 那么这就是个向心结构, 此内部成分就是核心(head); 如果结构的类别同任何内部成分的类别都不相同, 该结构就是离心结构, 也就没有核心(Bloomfield 1933: 204)。

向心结构还可以进一步分为两种, 一种是像 fresh milk‘新鲜牛奶’那样的偏正(subordinate or attributive)结构, 王力先生称之为主从结构; 还有一种是像 boys and girls‘男孩和

女孩’那样的并列(coordinative)结构,王力先生称之为等立结构。并列结构中的“男孩”、“女孩”是“成员”(member),都具有核心的地位,而连词(coordinator)则不是核心。布龙菲尔德还指出,短语可以由几个结构组成,如果整个短语是向心结构,那么与短语的类别相同的那个词或结构就是该短语的中心语(center)(Bloomfield 1933: 205)。朱德熙先生对布龙菲尔德的体系做了一些简化,将“长江黄河”之类的并列结构也算作“包含了两个核心的向心结构”,而且指出“这类格式可以扩展成包含任意个核心的向心结构”(朱德熙 1984: 404, 参见周国光 2005, 2006; 吴长安 2006)。

布龙菲尔德所说的类别,也就是文献中偶尔可见的“形类”(如陆丙甫 1985, 2006; 施关淦 1988),本质上指的是名词、动词这样的词类概念(word-class),但由于分析对象既包括词也包括大于词的句法单位,所以选了一个较为中性的名称,以免引起混淆。用类别作为标准,在判断实词结构时比较容易操作。比方说,在 fresh milk 中有两个成分, fresh 表示性质是形容词, milk 表示事物是名词,而整个结构表示的是一种事物,而不是一种性质,所以整个结构的类别是名词性的,与 milk 的类别相同, fresh milk 是个向心结构。根据同样的理由,汉语的“新鲜牛奶”也是个向心结构。

另一方面,像 John ran 这样的施事-动作(actor-action)结构,其整体类别既非施事的名词性(nominative),又非动作的定式动词性(finite verbal),也就是与 John 或 ran 的类别都不同,所以这种结构就应该是离心结构。

不过,人们很快就发现了类别标准的不足之处。比如说,在 steel mill“钢铁工厂”这一结构中, steel 和 mill 的类别都是名词,而且 steel mill 的整体类别也同样是名词性的, steel mill 自然就应该是向心结构。问题在于 steel 与 mill 的类别都与整体结构的相同,如果完全按照类别标准来划分的话,两个成分就都可以判定为核心,但这两个成分之间却并非并列关系,不可能同时成为核心。同样地,汉语的“木头房

子”是个向心结构,但“木头”和“房子”却不可能同时成为核心。

朱德熙(1984)看到了这一矛盾,所以对向心结构的定义加以修改,引进了“语义选择限制”(semantic selection restriction)这一概念,主张“向心结构指的是至少有一个直接成分与整体在语法上功能相同、在语义上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句法结构。向心结构中整体功能相同并受到相同的语义选择限制的直接成分是它的核心”(朱德熙 1984: 402)。撇开术语上的差别不论,朱先生这里说的语义选择限制实际上就是形式句法中常用的概念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即句法关系限制与语义搭配要求。在“木头房子”中,“木头”修饰“房子”,而且“木头”与“房子”的语义搭配要求不同,但“木头房子”的语义搭配却与“房子”相同,所以“木头房子”是偏正结构,“房子”是真正的中心。

施关淦(1988)反对朱德熙的做法,理由是朱德熙在分析“木头房子”之类的结构时既用了句法关系限制又用了语义搭配要求,而在分析“这本书的出版”之类的结构时却只用了语义搭配要求。使用双重标准所得出的结论自然不会可靠。施关淦(1988)的解决办法是完全按照功能来划分词类。他认为“木头房子”具有歧义,既可表示“木头”和“房子”,又可以表示用“木头”盖的“房子”;作为兼类词,“木头”在同“房子”并列时具有名词的地位,而在充当定语,修饰“房子”时却具有形容词的地位。也就是说,在表示偏正关系时,“木头房子”中只有“房子”与整体的类别相同,因此可以准确地将此“木头房子”判定为向心结构,完全可以维持布龙菲尔德的类别标准。

为了迁就类别标准而去改变词的类别,尤其是完全按照句法功能去划分词类,实际上等于改用句法功能作为判定标准,这违背了布龙菲尔德的初衷。他采用类别作为判断标准,就是要避免用句法功能来替实词结构分类,而将句法功能留给分析虚词结构之用。

在讨论作为关系-轴心(relation-axis)结构的介词短语时,布龙菲尔德注意的是其中介词

表示引介的功能,介词后名词短语充当宾语 (accusative expression) 的功能,以及整个介词短语对外的修饰功能(modifier of verbs or of nouns)。三者的功能各不相同,所以作为整体的介词短语是离心结构。问题在于,如果应用功能标准去衡量 fresh milk 或“新鲜牛奶”之类的实词性定中结构,同样可以认为“新鲜”的功能是修饰,“牛奶”的功能是被修饰,而整个结构的功能则既非修饰又非被修饰,所以“新鲜牛奶”也应该算是离心结构。布龙费尔德当然明白这一点,所以在分析实词结构时,运用的标准是内部成分的分类,而不是句法功能。

显然,向心结构理论从一开始就遇到了难题,不得不使用双重标准,而一旦使用了双重标准,就很难得出前后一致、可以推而广之的结论。朱德熙(1984)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修改了向心结构的定义,建立一个统一的功能-语义标准,以避免布龙菲尔德体系中的矛盾。

不过,正像施关淦(1988)所指出的,朱德熙的解决办法还是没有跳出双重标准的怪圈,这一点在“的”字结构的分析上表现得最为充分。虽然“木头房子”与“木头的房子”意义相近,而且一般都认为两者的结构类似,朱先生却认为前者是简单的向心结构,而后者是“包含了两个核心的向心结构”,“因为‘木头的’不但跟‘木头的房子’语法功能相同,而且受到的语义选择限制也一样”(朱德熙 1984: 402)。也就是说,“木头的”可以单独使用,而且具有和“木头的房子”相同的功能,可以在相同的句法位置上出现,也可以与同样的成分结合,所以“木头的”与“房子”同位,“木头的房子”是一个“同位性向心结构”(朱德熙 1984: 402, 参见袁毓林 1995; 吴长安 2006)。

引进了“同位性向心结构”这一概念后,“的”字结构可以独立使用的问题解决了,但却同时带来了新的问题。一方面,这一意义上的同位语实际上是定语的一种,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像“美国首都华盛顿”那样的同位语结构(appositive construction),所以朱先生将后者改称为“同一性向心结构”。不过,名称的改变

只是回避了问题,并没有解决同位语的定义问题。

另一方面,文献中关于“同位性向心结构”的测试、判断方法,大部分可以轻易地运用到其他地方,这就会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麻烦。从朱德熙(1984)开始,判断“同位性向心结构”的主要标准,就是同位部分能否独立存在,是否能够起到与整体相同的作用(如袁毓林 1995, 参见陆丙甫 2006)。比如在“木头的房子”中,“木头的”可以单独起作用,而且作用与“木头的房子”大致相同,(1a)与(1b)的意思相仿,(2a)也与(2b)相仿,因此可以判定“木头的房子”是“同位性向心结构”。同样地,通过(3a)与(3b)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推断量词结构“那所房子”是“同位性向心结构”。

- (1) a. 住木头的房子 b. 住木头的
 (2) a. 木头的房子盖好了 b. 木头的盖好了
 (3) a. 住那所房子 b. 住那所

对于常见的几种“同位性向心结构”(朱德熙 1984; 周国光 2005, 2006),这种判断方法的确可以给出满意的结果。不过,问题在于这种判断方式的外延不够清晰,适用范围很容易被扩大。凡是定语部分可以通过指代或借代来表示整体的名词性成分,甚至是可以缩略的名词性成分,大约都可顺利通过测试,归入“同位性向心结构”之列,如下例中的“中华牌香烟”、“管家小姐”、“物业管理公司”。不过,这三个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功能似乎缺乏共性,归入同一类别相当勉强。

- (4) a. 他抽中华牌香烟。 b. 他抽中华牌。
 (5) a. 中华牌香烟太贵。 b. 中华牌太贵。
 (6) a. 丽蓉是管家小姐。 b. 丽蓉是管家。
 (7) a. 业主大会决定更换物业管理公司。
 b. 业主大会决定更换物业。

同样地,(8b)、(8c)和(8d)都可以用来回答(8a)的问题,而且在同一语境中意思相等,也就是可以认为“可以坐飞机去上海”、“可以坐飞机”与“可以”的语义选择限制相同,并由此而认定这是一组动词性的“同位性向心结构”。这样

的推导虽然合理,却有违设立这一概念的初衷。

- (8) a. 你知道可以坐飞机去上海吗?
 b. 我知道可以坐飞机去上海。
 c. 我知道可以坐飞机。
 d. 我知道可以。

2. “自指”和“转指”

就“的”字结构的分析而言,“同位性向心结构”的概念很好地解释了“木头房子”与“木头的房子”之间的差别,但却带来了一个新的问题。“木头的房子”里面的“的”可以视为朱德熙(1961)所说的“的₃”,即“名词性语法单位的后附成分”,但在“新盖的房子”里,“的”却附着在动词性的“新盖”后面,如何将这个“的”也归入“的₃”的行列,从而将“新盖的房子”也分析为“同位性向心结构”,就需要另想办法了。

朱德熙(1983, 1984)的解决办法非常独具匠心。他将一部分“的”字结构与(9a)和(9b)那样的英语关系从句(relative clause)等同起来,认为这种“的”具有关系代词that的句法地位,是名词化的标记,用“的_i”表示。“的_i”前面的谓词性成分已经“名词化”了,其意义也就发生了“转指”。另一部分“的”字结构则与(9c)的主语小句相仿,或者与(9d)那种传统意义上的同位语小句相似,这种“的”相当于英语主语小句的引导成分that,或者是同位语小句的引导成分that,用“的_s”来表示。“的_s”前面的谓词性成分没有名词化,因此保持了原有的意义,在“的”字结构中只是表示“自指”。

- (9) a. The diamond that she stole was lost.
 b. I saw the diamond that she stole.
 c.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is incredible.
 d. The fact that she stole the diamond has been proved.

按照朱德熙(1983)的说法,“新盖的”里出现的是“的_i”,“新盖”已经“转指”了,具有名词性结构的地位,“新盖的房子”便具有两个核心,顺理成章地成为“同位性向心结构”。另一方面,“他开车的”中出现的是“的_s”,其谓词性部

分“他开车”属于“自指”,并不具有名词性地位,所以“他开车的技术”只有一个核心,不是“同位性向心结构”。

将“的_i”视为名词化的标记,的确为“同位性向心结构”找到了存在的合理性。不过,这样做却带来了另一些新问题。将“的”字结构分成“转指”和“自指”的两种,并且依此将相关的定中结构分成两类,其根据是“的”与前面谓词性部分的关系,即定语内部的句法关系,而非定语本身的句法功能,也就违反了朱德熙以功能作判定标准的初衷。

另一方面,“的_i”与“的_s”之间的区别实质上是一种类比,基于例(9)中(a)、(b)两句与(c)、(d)两句之间的对立。不过,(9a)和(9b)中的that是关系代词,在关系小句中充当一个成分;而(9c)中的that不是代词,只不过引导充当主语的小句,并不在主语小句中充当成分;(9d)里的that也不是代词,只是引导传统意义上的同位语小句,而且也不充当小句中的成分。很显然,例(9)中那三个that的对立是基于三种不同小句的对立,如果一定要同汉语中“的”字结构作比较的话,只能是(9a)和(9b)与充当定语的那些“的”字结构对应,(9d)与例(10)那种“的”字结构对应,而(9c)在汉语中没有任何“的”字结构可以与之对应。换句话说,如果真的要区分“的_s”与“的_i”,就应该以例(10)中表示“同一性”那种“的”字结构为一方,以充当定语那种“的”字结构为另一方。(10a)中的“那条消息”等于“朝鲜进行核试验”,两者的等同关系可以用(11a)来表示。正因如此,“朝鲜进行核试验的”是真正的“自指”,(10a)和(10b)中的“的”与(9c)的that完全对等,是真正的“的_s”。

- (10) a. 朝鲜进行核试验的那条消息引起了极大震动。
 b. 校方已经讨论过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
 (11) a. 那条消息是朝鲜进行地下核试验。
 b. 扩大招生名额是校方已经讨论过的问题。

更重要的是,“自指”与“转指”的区别实际上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并不反映实质的结构差异,也不代表真正的句法性质差别。朱德熙

(1983)提出这一组概念时,一方面重申了他一贯的观点,认为汉语陈述句主语的所指范围很广,可以指施事,也可以指受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另一方面又借用了 Fillmore(1968)格语法(case grammar)的做法,按照与主要动词的关系将句子里的名词性成分划为若干个格(case),如施事(A),受事(O),与事(D),工具(I),处所(L)之类。他还改造了形式句法的移动(movement)概念,将“的”字结构的形成过程称之为“提取”。“的_i”提取小句中的一个成分,主要是主语或宾语,由此而形成名词性“VP的_i”,而“VP的_i”本身也跟包含在VP里的名词性成分一样,属于一定的格。在VP里,A、I、D、O等不能全都出现,里头总有缺位,而“VP的_i”所属的格正好是VP里所缺的那个格”(朱德熙1983:24)。

与“VP的_i”相对立的是“VP的_s”,由于“的_s”不能“提取”任何成分,所以“VP的_s”中的VP没有缺位,如例(12)。

- (12) a. 他开车的技术
b. 火车到站的时间
c. 他用箱子装书的原因

引进“提取”这一概念的同时,朱德熙(1983)还引入了形式句法的另一个常用概念复指代词(resumptive pronoun),认为这种“虽有若无”的成分相当于缺位。也就是说,(13a)中跟在“用”后面的“他”复指“这种中草药”,实际上是个缺位,而(13b)中的“他”则复指“这位病人”,也相当于缺位(朱德熙1983:7)。

- (13) a. 这种中草药,李大夫用他给病人治好了关节炎。
b. 这位病人,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

很显然,引入复指代词,并赋予其相当于缺位的句法地位,是要解决某些主题(topic)和述语(comment)的关系问题,即是形式句法中对于移动的限制问题。形式句法往往假设主题的原始位置在述语里,在句法过程中才移动到主题位置上去(Huang 1982; Shi 2000)。移动会

受到各种结构位置限制,如果某个位置不允许名词性成分移出去,可以先强行移动,然后在该位置填上一个复指代词。关系从句的形成过程与主题句的形成过程相似,也牵涉到移动或者提取,遇到无法提取的成分时,往往也可以借助于复指代词,顺利地将这种成分提取出去,例(14)便是如此。

- (14) a. 李大夫用它给病人治好了关节炎的这种中草药_i
b.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的那位病人

在例(14)的“VP的_i”中,主语和宾语位置都填满了,复指代词所代表的缺位出现在状语位置上。按照朱德熙的解释,(14a)的复指代词“它”是工具(I),而(14b)的复指代词“他”是与事(D),所以仍然可以认为这种“VP的_i”里有空缺,这可以用(13a)和(13b)来加以印证。这种解释当然合情合理。但这样一来,“VP的_s”不存在缺位的说法就必须重新审视了,因为相当一部分“VP的_s”中也可加入复指代词。如在朱德熙的经典“自指”例子(12a)中,“技术”应该可以理解为广义的工具(I),所以(12a)可改为与(14a)相似的(15a)或(15b),用一个复指代词来标明与“技术”相关的缺位,或者说指代被提取了的工具格,而且相应的(15c)又正好说明“技术”可以充当主题,从而使这个经典的“VP的_s”变得和(14a)的“VP的_i”一模一样,应该能以工具格的身份独立存在。当然,要让(15a)、(15b)和(15c)真正能说,无定的“技术”最好改为有定的“这种技术”,或是相对有定的“专门技术”。这种有定与无定的差别,朱德熙(1983)其实早就注意到了,所以例(13)和(14)中用的都是“这种中草药”,而不是可以理解为泛指的“中草药”。

- (15) a. 他用它开车的(这种)技术
b. 他靠它开车的(专门)技术
c. (这种)技术,小王用它开车。

基于同样的理由,(16a)中的“那一刻”复指“时间”,而“那一刻”具有时间格,因而完全可以

认为这里的“火车在那一刻到站”或者“火车到站”是“VP的”，而非“VP的。”；(16b)中的“此”复指“原因”，“他用箱子装书的”也就应该是“VP的。”。

- (16) a. 火车应该在那一刻到站的时间
b. 他因此用箱子装书的(特殊)原因

朱德熙提出“自指”与“转指”这一组概念，很大程度上是要说明为什么有些“的”字结构能够独立使用，而另一些却不能。他的解释是只有主语和宾语可以被“提取”，而且提取之后会产生一个缺位，可以从缺位上推测出提取的是哪一个，所以“的”字结构能否独立使用取决于是否包含缺位。然而，看上去只有一个缺位的“的”字结构固然很多，明显地有多个缺位的“的”字结构也并不少见。像例(17)那些“的”字结构里，“的”前只有一个及物动词而没有任何名词性成分，所以至少应该有两个缺位，一个属于主语，另一个属于宾语。至于哪一个缺位是由提取造成的，则取决于“的”后成分是什么。

- (17) a. 吃的(东西)、穿的(衣服)、用的(材料)
b. 偷的(贼)、拿的(顾客)、偷看的(无赖)
c. 租的(车/人)、买的(货/人)、找不到的(东西/选手)

这些“的”字结构往往可以独立使用，由于两个缺位都可能由提取造成，独立使用时似乎就应该出现歧义，但这类“的”字结构在实际使用中并不会造成混淆。比如例(18)中的“吃的”和“穿的”，就显然只能表示“吃的东西”和“穿的衣服”，也就是动词的受事宾语，所以曾经有人认为这类“的”字结构通常表示宾语(Li & Thompson 1981: 577, 参见 Huang 1984)。不过，事实并非总是如此，例(19)中的“干的”与“看的”就只能表示施事主语。而例(20)中“买的”，则可以有表示主语和宾语两个可能性，只不过到了具体的(20a)和(20b)中，都还是只剩下一个解读。

- (18) 吃的、穿的样样不愁。
(19) 干的干，看的看，干的还要挨批判。
(20) a. 开张第一天倒是顾客盈门，可惜看的比买的

多。

- b. 赛会组委会已经准备了足够的电瓶车，有买的也有租的。

很显然，有两个缺位的“的”字结构独立出现时，其实有多个可能的解读，即使可以确定表示的是主语还是宾语，实际解读仍然依赖语篇或语境信息。例(19)和(20a)中的“看的”都表主语，但意思并不相同。即使只有一个缺位，有些“的”字结构也可能出现多种解读，同样要依赖语篇或语境信息才能确认。例(21)中的几个“修汽车的”，缺位都是主语，但在(21a)中是施事，在(21b)中是工具，而(21c)中则是地点。

- (21) a. 我弟弟当过修汽车的。
b. 墙上挂满了工具，有修汽车的，有制陶的，还有做木工的。
c. 两旁都是一开间的小铺，修汽车的、卖零件的、什么都有。

即使是表面上没有明显缺位的“的”字结构，只要有了合适的上下文或语篇信息，也同样可以独立使用，而且只会有一种解读。比如(22a)中“我专门切牛肉的”，主语和宾语齐全，似乎已经没有缺位了，但仍然可以独立使用，而且有明确的意义“刀”。就连典型的“自指”“的”字结构也同样如此，所以(22b)中“列车到站的”可以独立使用，表达“时间”这样一个明确的意义。

- (22) a. 厨房里那么多刀你不拿，偏偏要抢我专门切牛肉的。
b. 旅客放行的时间已经公布了，但列车到站的还不知道。

总之，“自指”与“转指”的区别其实并不反映结构上的差异，也不代表句法特性上的差别，因而并不能解决“的”字结构给向心结构理论带来的矛盾。“自指”与“转指”的差别实际上反映了语篇、语境的作用以及人们在理解“的”字结构时的态度，细节不在这里讨论。

3. 核心与短语结构

朱德熙先生对于“的”字结构的讨论，很大

程度上是为了弥补向心结构理论的缺陷。从布龙菲尔德开始,汉语“的”字结构就被认为是离心结构的典型。由于“的”是个虚词(*particle*),所以只能按照句法功能去判断“的”字结构的地位,而在“凉的”这种“的”字结构中,“凉的”功能既不等于“凉”,也不等于“的”,所以“凉的”只能算作离心结构。可是,“凉的”可以独立当作名词性成分使用,作用相当于实词,按照惯例应该以类别作为判断标准才对。更重要的是,“凉”是谓词性成份而“凉的”是名词性成份,名词性从何而来必须有所交待。

引进了“自指”和“转指”这一对概念以后(朱德熙 1983),“凉的”可以分析为“转指”“的”字结构。“凉”名词化了,里面那个“的”是“的”,提取了VP“凉”的主语,因而使得整个“凉的”取得了施事格。这样一来,“凉的”就可以由取得了施事格的那个“的”作为核心,成为向心结构。不过,“自指”“的”字结构中那个“的”是“的”,没有提取任何成分,也就不能成为核心,这种结构仍然是离心的。

朱德熙的理论一环紧扣一环,尽显大师风范,但向心结构理论实在不值得如此费心去抢救。对语言现象进行分析时,常常遇到语料浩瀚,无从入手的困境。逐个分析既耗时费力也不切实际;只分析一部分又很可能以偏概全,无法保证没有触及的部分不会出现新的情况。分类是走出这种困境的常用方式。如果能够将语料分成有限的几个类别,而且分类的标准明确,能确保各类之间不出现重叠,那么再发现新的语料时就可以将其归入已有的一类,而不会影响在现有语料基础上得出的结论。另一方面,分类只是一种手段,是为分析服务的。判断一种分类方法是否成功,除了要考虑其能否穷尽语料而不出现重叠,更重要的要考虑分出的类别是否具有不同的特性,能否体现语言本身的规律。用现代语言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各个类别之间能否形成对立(*contrast*)。

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划分,在实词范围内基于类别的不同,在虚词范围内基于功能的差别,在各自的范围内都具有合理性,都可以将

已知的各种结构加以分类。但是,同样是向心结构,有的是按照类别标准划分出来的,有的则是按照功能标准划分出来的,两者之间并没有可比性。更重要的是,无论怎样修正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定义,始终无法证明这两种结构在分布上有什么区别,也无法说明两者在句法功能上有什么差别,两种结构之间并不形成对立。这样的分类虽然表面上合情合理,但实质上只是为了分类而分类,在句法分析上没有实用价值,所以怎么加以改进都无法弥补其先天不足。

提出向心结构理论的初衷,是要找出句法结构整体性质与内部结构之间的关系,而所谓的向心结构,实际上就是内部成分有主次之分的一种句法结构。核心为主,决定整体成分的性质。只不过布龙菲尔德注意的是整体结构与内部成分的类别,即向心结构的整体意义取决于核心的基本意义,而朱德熙注意的是整体结构与内部成分的功能,即向心结构的整体功能取决于核心的功能。以朱德熙的思路为出发点,应该可以找到一种更好的分析方式。

比如关于“的”字结构的分析,从布龙菲尔德开始就认为“的”是虚词,不言而喻的潜规则认定核心应该是实词,而不能是虚词,所以绕来绕去总是找不到满意的分析方式。如果换一个方式,完全按照朱德熙的思路去做,以句法功能来核定地位的话,就可以发现,无论“的”前成分是名词性的、动词性的还是介词性的,与“的”组合后就可以充当定语;如果没有“的”,这些成分中相当一部分是不能充当定语的,而且即使能够充当定语,也往往与带“的”时的意义不同。从这一点出发,应该可以将“的”和前面的成分归纳为一个向心结构,以“的”为核心。“的”的句法功能是帮助其它成分成为定语,“的”字结构整体充当定语的功能来自“的”,没有必要再去区分“自指”和“转指”。

同样地,布龙菲尔德认为介词的功能是引介,其后名词短语的功能是宾语,而整个介词短语的功能是修饰,所以只好算作离心结构。如果换一个角度去描述,可以认为汉语介词的功

能是建立名词性成分和动词短语之间的修饰关系,没有介词,大部分名词性成分就不能直接修饰动词短语。如果将介词的功能归结为携名词短语而饰动词短语,那么介词就完全可以作为核心,介词短语也就名正言顺地可以作为向心结构了。

就算是小句,虽然被公认为离心结构(Bloomfield 1933;朱德熙 1984;施关淦 1988;周国光 2005, 2006),也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去分析。早就有人注意到汉语的小句通常不能只包括主语和谓语,或者说主语和谓语往往不能独立成句,要成句就需要一些其他成分的配合帮助,如表示体貌的动态助词“着、了、过”、特殊的语气以及表述意愿的能愿动词等等(孔令达 1994;竟成 1996;金廷恩 1999;胡建华、石定栩 2005)。也就是说,布龙菲尔德所说的施事-动作结构(actor-action)并不足以形成独立的句子,必须加入一些过去归入虚词或形态标记的成分,才能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句子。如果采用形式句法的做法(Chomsky 1986, 1995),将这些必要的成句成分归结为一个抽象的 I,由 I 来充当小句的核心,主语和谓语都作为它的附属成分,小句还是可以分析为向心结构的。

带句末语气助词的小句也可以这样处理。比如小句末的“了₂”,虽然看上去像是前面小句的附着成分,但实际上具有自己的特殊功能。有“了₂”的小句同没有“了₂”的意思不同,小句的整体功能也不同。这种差别正是由“了₂”带来的,或者说“了₂”对狭义的小句进行了说明,因此可以沿用形式句法的另一种做法,将带“了₂”的小句分析为广义的小句 CP,以“了₂”为核心 C(石定栩、胡建华 2006),这样的广义小句同样是向心结构。

在现代理论句法的框架里,各种短语和小句都可以分析为向心结构,不存在向心结构与离心结构的对立,前面讨论的那些问题也就不存在了。

4. 结语

现代语言学的基本观点之一是单靠反例不

能推翻理论,只有更好的理论才能取代原有的理论。向心结构理论在中国流行了几十年,自然有其合理的一面,仅仅指出存在的问题并不足以推翻其统治地位,只有对相关结构的句法性质给出更合理的分析,才有可能取代向心结构理论。现代句法理论在一定程度上提供了新的分析手段,但形式句法并没有穷尽真理,内部也还存在着各种问题,如果有更好的理论框架,应该可以再一次取而代之。

附注:

- 1 朱先生的例句是“李大夫用来给病人治好了关节炎的这种中草药”。这里按照(13a)做了改动,更符合朱先生关于复指的原意。

参考文献

- Bloomfield, L. 1933. *Language* [M]. New York: Holt.
- Chomsky, N. 1986. *Barriers*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Chomsky, N.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Fillmore, C. 1968. The case for case [A]. In E. Bach & R. Harms (eds.), *Universals in Linguistic Theory* [C].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4-90.
- Huang, Cheng-Teh James. 1982. *Logic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 Ph.D.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heng-Teh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J]. *Linguistic Inquiry* 15 (4): 531-574.
- Li, C. & S.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 Dingxu. 2000. Topic and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in Mandarin Chinese. *Language* 76 (2): 383-408.
- 胡建华、石定栩, 2005. 完句条件与指称特征的允准 [J],《语言科学》(5): 42-49.
- 金廷恩, 1999. 汉语完句成分说略 [J],《汉语学习》(6): 8-13.
- 竟成, 1996. 汉语的成句过程和时间概念的表达 [J],

- 《语文研究》(1): 1-5。
- 孔令达, 1994, 影响汉语句子自足的语言形式 [J], 《中国语文》(6): 434-440。
- 陆丙甫(编), 1985, 《关于语言结构的内向、外向分类和核心的定义》, 《语法研究和探索》(三) [C]。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丙甫, 2006, 《不同学派的“核心”概念之比较》[J], 《当代语言学》(4): 289-310。
- 马建忠, 1898/1982, 《马氏文通》。北京: 商务印书馆。
- 石定栩、胡建华, 2006, “了₂”的句法语义地位 [A], 载《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 [C]。北京: 商务印书馆。94-112。
- 施关渝, 1988, 现代汉语里的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 [J], 《中国语文》(4): 265-273。
- 王力, 1944, 《中国语法理论》。昆明: 商务印书馆。收入山东教育出版社《王力文集》第一卷(1984)。
- 吴长安, 2006, ‘这本书的出版’与向心结构难题 [J], 《当代语言学》(3): 193-204。
- 袁毓林, 1995,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 [J], 《中国语文》(4): 244-255。
- 周国光, 2005, 对“中心语理论与汉语的DP”一文的质疑 [J], 《当代语言学》(2): 139-147。
- 周国光, 2006, 括号悖论和“的X”的语感 [J], 《当代语言学》(1): 71-75。
- 朱德熙, 1961, 《说“的”》, 《中国语文》12月: 1-15。
- 朱德熙, 1962, 《句法结构》, 《中国语文》8-9月: 351-360。
- 朱德熙, 1978,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J], 《中国语文》(1): 23-27, (2): 104-109。
- 朱德熙, 1983,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之、所”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 [J], 《方言》(1): 16-31。
- 朱德熙, 1984, 关于向心结构的定义 [J], 《中国语文》(6): 401-403。
- 收稿日期: 2007-03-27;
修改稿, 2007-06-21
-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红磡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第五届全国认知语言学研讨会在湖南大学举行

“第五届全国认知语言学研讨会”于2007年5月11日至12日在湖南大学举行。国际认知语言学协会会长、德国汉堡大学 Klaus-Uwe Panther 教授、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 Ronald W. Langacker 教授等知名学者与国内外 300 多名代表出席会议, 共收论文 270 余篇。

本次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全球化语境下中国认知语言学的发展与前景”。7位学者围绕这一议题做了大会发言。Langacker 教授在题为“Finite Complements in English”的发言中以英语的限定性补足语为例, 指出语义研究与形式研究相互依赖, 二者应同时进行。前国际认知语言学研究会会长、卢汶大学 Dirk Geeraerts 教授作了题为“Methodology and lectal variation in usage-based linguistics”的报告, 他通过对荷兰口语中使役动词 *doen* 和 *laten* 的分析, 指出以用途为取向的认知语言学需要采取多变量分析的方法, 对各种言语变异进行研究。汉堡大学 Klaus-Uwe Panther 教授的报告“Motivation as an Explanatory Concept in Linguistics”通过案例分析, 指出动因(motivation)是语言学的一个解释性概念。河南大学徐盛桓教授运用“基于模型的常规推理”理论框架对汉语中广义的拈连现象进行了探讨。湖南大学谢少波教授发言的题目是“Beyond the Linguistic Moment: Jameson's Dialogue with Derrida”。加利福尼亚大学 Raymond W. Gibbs, Jr. 教授在题为“Conceptual Metaphor and Cognitive Science”的发言中, 从多学科的视角探讨“概念隐喻”理论, 提供了隐喻研究的新方法。特拉维夫大学 Reuven Tsur 教授以“Cognitive Poetics and Speaking the Unspeakable”为题, 探讨诗歌的概念语言转换成经验语言的技巧。

研讨会安排了两个半天的分组讨论, 与会代表分成 20 组, 围绕“全球化语境下中国认知语言学的发展与前景”主题, 对语言习得、构式语法、语篇分析、概念隐喻、外语教学、认知与语义、认知与语用、概念合成、认知与翻译、认知诗学等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讨论。研讨会期间, 举办方还组织了两个规模很大的认知语言学工作坊, 分别由 Geeraerts 教授和 Panther 教授主持和主讲。代表们争相提问, 踊跃发言, 与两位认知语言学家积极互动, 加深了对目前国际认知语言学发展前沿的了解。

Abstracts of major papers in this issu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revisit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oximity, by XU Shenghu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enan Univ., Kaifeng 475001, P. R. China), p. 253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holds that knowledge of language is the knowledge about linguistic constructions, and that a linguistic construction carries a meaning of its own, independent of the words which are filling the slots in the construction. Yet a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SV(NON-GIVE) O(HUMAN) O(THING) form the perspective of proximity guided by the generative holism theory shows that the construction meaning of giving embedded in the construction by no means comes from nowhere; it is somewhat dependent on the words which are filling the slots in the construction.

An analysis of the prototypicality of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by XIONG Xuelia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Fudan Univ., Shanghai 200433, P. R. China), p. 261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cognitive frames activated by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in their use, the distributions of participants within the frames, high-prototypical and low-prototypical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It is found that some abnormal matches between form and content within a low-prototypical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may lead to high constructional effect, namely, the constructions are able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sense, use and argument structure of the principal verb, especially in the case of low-prototypical 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The polarity sensitivity of English minimal degree adverbs, by HUANG Ruiho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Shanghai Jiaotong Univ., Shanghai 200240, P. R. China), p. 268

Based on a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vestigation of English minimal degree adverbs in BNC,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semantics of minimal degree is only one of the features of polarity items. Polarity sensitivity results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emantics and certain pragmatic forces of these words and is represented in their frequency of occurrence in positive or negative context. The polarity sensitivity of minimal degree words should be accounted for not only in terms of their semantics and pragmatics but also their relative frequency in large corpora. Evidence shows that one bit is an NPI, a little and a little bit are PPIs and a bit can be used as either an NPI or PPI.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and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by SHI Dingxu (Dept. of Chinese and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 Hong Kong, P. R. China), p. 276

Endocentric construction and exocentric construction are two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tructuralism and have been influential among Chinese linguists. However, these two constructions do not contrast with each other in syntax. They are not very useful in explaining syntactic phenomena like the Chinese DE construction. They could be subsumed under a unified structural representation.

Effect of input mode and frequency on comprehension: An empirical study, by DAI Ji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ongji Univ., Shanghai 200092, P. R. China), p. 285

Improvement of EFL reading and listening abilities is achieved by resorting to four different input modes (i.e. reading, listening, audiovisual and captioned audiovisual modes) in conjunction with input frequency. This study, using a 2 × 2 factorial design and involving 100 Chinese non-English major college students, was conducted to determine 1) the effects of the students' exposure to four different input modes and 2) that of input frequency on the students' comprehension of one and the same English text. Analysis of covariance (ANOVA) procedures were used for data analysis and the results indicated significant effects for both the input modes and input frequency, despite some effect variations under different mode and frequency conditions. Findings and their instructional implications were discussed in detail. The article concludes with three instructional suggestions regarding appropriately integrating reading into listening training and making good use of input frequenc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earners' English receptive skills.